

Q/YHY

云南和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Y 0007 S—2022

米线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43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08-22 发布

2022-08-26 实施

云南和裕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米线是以大米、红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紫米、黑米、玉米粉、玉米淀粉、荞麦粉、果蔬汁，经清洗、浸泡、粉碎、和面、挤压成型、冷却、干燥或不完全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要求制定，微生物指标按照DBS 53/017-2014《鲜米线》的要求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和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群英。

米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紫米、黑米、玉米粉、玉米淀粉、荞麦粉、果蔬汁，经清洗、浸泡、粉碎、和面、挤压成型、冷却、干燥或不完全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米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工艺不同分为：干米线、半干米线。

3.2 按原料的不同分为：花色米线（玉米米线、荞麦米线、果蔬米线）、原味米线（白米线、红米线、紫米米线、黑米米线）。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大米、红米、黑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1.2 紫米：应符合 T/YFEA 0004 的规定。

4.1.3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4.1.4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5 荞麦粉：应符合 GB/T 35028 的规定。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目视、鼻嗅、熟制后品尝。
气味、滋味	具有相应产品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形 态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烹调性	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滋润清爽,柔软爽口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米线	半干米线	
水分, g/100	≤	20.0	45.0	GB 5009.3
酸度, ml/10g	≤	4.0		GB 5009.23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半干米线致病菌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半干米线大肠菌群和霉菌应符合DBS 53/017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抽样数量不少于5kg，净含量少于5kg的，应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量不少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堆放底层应离地、离墙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 微信公众号（状元乡过桥米线）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

刘瑞岩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19 日

